**2018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总体情况，我局组织开展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18年第二季度，我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潮州市庵埠食品工业卫生检验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潮安区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相关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查，至目前为止，共抽检了潮安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16批次产品(含食用农产品)，经检验，其中10批次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1批次蔬菜农药残留超标，产品合格率96.5%。现针对不合格项目作进一步解读。

一、标签标识不合格

1、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产品配料的名称作出了相应的要求，要求使用原料通用名称，并统一相应格式。同时，各类营养素也应以实际数值根据公式进行折算标示。本次抽检中发现部分产品未正确标示产品配料通用名称及营养素百分比含量。

2、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和质量（品质）等级；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质量等级；执行标准；营养成分表；能量和核心营养素；食品添加剂”等的标注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但检查中发现有部分产品没有按要求进行标注或标注错误。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标签标注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应根据标签标准及时检查标签标识，以满足强制性标签标准的技术要求。

二、蔬菜农药残留（氧乐果）超标

氧乐果为高效、高毒、广谱性杀虫、杀螨剂，具有较强的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主要用于棉花、小麦、果树、蔬菜、高梁等作物防治各种蚜虫、红蜘蛛，用于水稻可防治飞虱、蓟马、稻纵卷叶螟等。对于各种蚧虫如柑桔红蜡蚧、桦干蚧等防治效果也很显著。蔬菜中含量超标可能是农药使用到蔬菜采摘周期较短，未过药效期所致。

三、消费提示

通过本次监督抽查，主要发现是标签标识问题。

标签标识问题抽检不合格的，应引起相关企业的高度重视，加强标签标准的学习，随着国家对产品标签标注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标签标准及法规要求，及时检查整改标签标识，以满足强制性标签标准及标识法规的技术要求。部分标签标识问题并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蔬菜中的农残会导致人体器官的慢性损害，因此在日常消费中 ，尽量选择表面光滑的非反季节蔬菜，其表面农药残留相对较少；买回家后的蔬菜可用淘米水或小苏打水进行短时间浸泡，再用流动的清水进行冲洗；也可以通过削皮来减少农药残留量。夏季来临，农产品容易腐烂变质，市民切勿食用变质农产品；买菜最好到正规超市、集贸市场购买，并保存好购物发票。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3日